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2月19日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2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兴业银行借款9,800万元人民币。目前，上述借款余额9,300万元人民币即将到期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与兴业银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9,3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用于归还上述贷款930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春芳（王春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为兄妹关系）为上述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抵押保证担保，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

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，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5日